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陳錫喜

泰勒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麗麗